

关于东海证券添宁双月盈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公告

东海证券添宁双月盈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即将开始募集。该产品代码为 A0D329。

一、本集合计划产品概况：

（一）集合计划名称：东海证券添宁双月盈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集合计划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票（本计划不直接买入股票，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投资于股票）、公募混合型基金、公募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经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管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

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四）投资比例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募基金）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按照穿透合并计算的市值合计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股权类资产，按照穿透合并计算的市值合计不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所投资标的产品持仓的各类资产市值以相应产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标的产品的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或托管人，下同）提供的最近定期报告为准。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 6 个月。除变现期外，在建仓期结束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将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流程。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

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如需）。

（五）集合计划相关费用：

1、参与费：无；

2、退出费：无；

3、管理费：1.50%/年；

4、托管费：0.02%/年；

5、业绩报酬：详见集合资管计划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部分。

（六）集合计划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 10 年（可展期）。

二、初始募集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为 2022 年 05 月 13 日-2022 年 05 月 18 日，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情况延长或缩短募集期。单个投资者初始募集期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均不设规模上限，总参与客户数不低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户。

四、销售机构安排

销售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五、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具体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东海证券添宁双月盈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海证券添宁双月盈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东海证券添宁双月盈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并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办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2 日